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

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贸电子”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行使完毕。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9.00 元/股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08.9347 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威贸电子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308.9347 万股）。

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 33.3397 万股，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299.99 万元（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 9.00 元/股，最低价格为 8.95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8.99 元/股；因此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

格 9.00 元/股，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75.595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335.1603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7,792.6653 万股增加至 8,068.2603 万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8.94%。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80.355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2,059.5653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536.0877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16.442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615.89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00.5477 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共同签署《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股)	延期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安排
1	淄博威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	450,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389,000	291,75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000	249,75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000	249,75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5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666,000	499,5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130	167,347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7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756,000	567,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8	重信晨融（青岛）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6,000	364,5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9	上海诚毅锦冠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	249,75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合计		4,119,130	3,089,347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淄博威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2 年 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2 年 2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股份来源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股份来源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及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29041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2,755,95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333,397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80.3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339.9315 万元。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

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的议案，对前述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即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95,653 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3,089,347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685,000 股。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议有效

期的议案》，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延长了原发行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4 月和 12 月，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承销协议》和《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授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尤家佳
尤家佳

侯海涛
侯海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